

魏端維  
楊殉節  
嚴公敏  
果公年  
譜略



中華書局

維揚殉節紀略

史德威誌

叢書集成初編

維揚殉節紀略（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一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借月山房彙鈔澤古  
齊重鈔皆收有此書  
版本同借月本在先  
故據以排印

御製書明臣史可法復書睿親王事

幼年卽羨聞我攝政睿親王致書明臣史可法事而未見其文。昨輯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乃得讀其文。所謂揭大義而示正理。引春秋之法斥偏安之非。旨正辭嚴心實嘉之。而所云可法遣人報書語多不屈。固未嘗載其書語也。夫可法明臣也。其不屈正也。不載其語不有失忠臣之心乎。且書語不載則後世之人。固將不知其何所謂必有疑惡其語而去之者是大不可也。因命儒臣物色之書市及藏書家則亦不可得。復命索之於內閣冊庫乃始得焉。卒讀一再惜可法之孤忠歎福王之不惠有如此臣而不能信用使權奸掣其肘而卒致淪亡也。夫福王卽信用可法其能守長江爲南宋之偏安與否猶未可知而況燕雀處堂無深謀遠慮使兵頓餉竭忠臣流涕頓足而歎無能爲惟有一死以報國是不大可哀乎。且可法書語初無詬諱不經之言雖心折於睿王而不得不強辭以辯亦仍明臣尊明之義耳余以爲不必諱亦不可諱故書其事如右而可法之書並命附錄於後夫可法卽擬之文天祥實無不可而明史本傳乃稱其母夢文天祥而生則出於稗野之附會而失之不經矣。



裕親王致明史閣部書

予向在藩京。卽知燕山物望咸推司馬。及入關破賊。得與都人士相接見。識介弟于清班。曾託其手勒平安。拳致衷緒。未審何時得達。比聞道路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主者。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新君不得書卽位。所以防亂臣賊子法至嚴也。關賊李自成稱兵犯闕。手毒君親。中國臣民。不聞加遣一矢。平西親王吳三桂。介在東陲。獨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念累世之夙好。棄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除鴟鴞。入京之日。首崇懷宗帝后謚號。卜葬山陵。悉如典禮。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勸威文武諸臣。咸在朝列。恩禮有加。咷市不驚。秋毫無犯。方擬秋高氣爽。遣將西征。傳檄江南。聯兵河朔。陳師鞠旅。戮力同心。報爾君父之仇。彰我朝廷之德。豈意南州諸君子苟安旦夕。不審事幾。聊慕虛名。頓忘實害。予甚惑焉。夫國家之撫定燕都。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也。賊毀明朝之廟主。辱及先王。國家不憚征繕之勞。悉索敵賦。代爲雪恥。仁人君子。當如何感恩圖報。乃乘逆寇稽誅。王師蹙息。卽欲雄據江南。坐享漁人之利。揆諸情理。豈可謂平。將以長江爲天塹足憑。投鞭不可斷流耶。況闖賊但爲明朝祟虐。未嘗得罪於國家也。徒以薄海同仇。特伸大義。今若擁號稱尊。便是天有二日。儼爲勁敵。予將簡西行之銳。轉旆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爲前導。夫以中華全力。受制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蓍龜矣。予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則以姑息。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令削號稱藩。永綏福位。朝廷當待以虞賓。統承禮物。帶礪山河。位在諸侯。王上庶

不負朝廷伸義討賊興滅繼絕之初心至於南州羣彥翻然來歸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之典例在惟執事實圖維之晚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而不顧國家之急每有大事輒同築舍昔宋人議論未定而兵已渡河可爲殷鑒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維終始寧忍從俗浮沉取舍從違應早審定兵行在即可東可西南國安危在此一舉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爲心毋貪瞬息之榮致令故國有無窮之禍爲亂臣賊子所笑予實有厚望焉記曰惟善人能受盡言敢布腹心貯聞明教江天在望延跋爲勞書不盡意

明史閣部答容親王書

南中向接好音法隨遣使問訊吳大將軍未敢遽通左右非委隆誼於草莽也誠以大夫無私交春秋之義今倥偬之際忽捧琬琰之章真不啻從天而降也循讀再三慇懃至意若以逆賊尙稽天討爲貴國憂法且感且愧懼左右不察謂南中臣民偷安江佐竟忘君父之仇故爲貴國一詳陳之我大行皇帝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真堯舜之主也以庸臣誤國致有三月十九日之事法待罪南樞救援無及師次淮上凶問遂來地坼天崩山枯海竭嗟乎人孰無君雖肆法於市朝以爲泄泄者戒亦奚足謝先皇帝於地下哉爾時南中臣民哀慟如喪考妣無不撫膺切齒欲悉東南之甲立翦凶仇而二三老臣謂國破君亡宗社爲重相與迎立今上以繫中外之心今上非他神宗之孫光宗猶子而大行皇帝之兄也名正言順天與人歸五月朔日駕臨南都萬姓夾道懽呼聲聞數里羣臣勸進今上悲不自勝讓再三僅允監國迨臣

民伏闕屢請始於十五日正位南都從前鳳集河清瑞應非一卽告廟之日紫雲如蓋祝文升霄萬目共瞻忻傳盛事大江湧出柂梓數萬章助修宮殿豈非天意也哉越數日卽命法視師江北刻日西征忽傳我大將軍吳三桂借兵貴國破走逆成殿下入都爲我先皇帝后發喪成禮掃清宮闕撫輯羣黎且罷雍髮之令示不忘本朝此等舉動振古爍今凡爲大明臣子無不長跪北面頂禮加額豈但如明諭所云感恩圖報已乎謹於八月薄治筐篚遣使犒師兼欲請命鴻裁連兵西討是以王師旣發復次江淮乃辱明誨引春秋大義來相詰責善哉乎推言之然此文爲列國君薨世子應立有賊未討不忍死其君者立說耳若夫天下共主身殉社稷青宮皇子慘變非常苟拘牽不卽位之文坐昧大一統之義中原鼎沸倉卒出師將何以維繫人心號召忠義紫闈綱目踵事春秋其間特書如莽移漢祚光武中興不廢山陽昭烈踐位懷愍亡國晉元嗣基徵欽蒙塵宋高續統是皆於國仇未翦之日亟正位號綱目未嘗斥爲自立率以正統予之甚至如元宗幸蜀太子卽位靈武議者疵之亦未嘗不許以行權幸其光復舊物也本朝傳世十六正統相承繼絕存亡仁恩遐被貴國昔在先朝夙膺封號載在盟府殿下豈不聞乎今痛心本朝之難而驅除亂逆可謂大義復著於春秋矣昔契丹和宋止歲輸以金緡回紇助唐原不利其土地況貴國篤念世好兵以義動萬代瞻仰在此一舉若乃乘我蒙難棄好崇仇規此幅員爲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爲賊人所竊笑也貴國豈其然往先帝軫念潢池不忍盡戮剿撫互用貽誤至今上天縱英明剝剝以復仇爲念廟堂之上和衷體國甲冑之士飲泣枕戈忠義民兵願爲國死竊以爲天亡逆闖當不

越於斯時矣。語有云：樹德務滋，除惡務盡。今逆成未服，天誅譖知，捲土西秦，方圖報復。此不獨本朝不共戴天之恨，亦貴國除惡未盡之憂。伏乞堅同仇之誼，全始終之德。合師進討，問罪秦中，共梟逆賊之頭，以洩普天之恨。則貴國義問照耀千秋，本朝圖報惟力是視。從此兩國世通盟好，傳之無窮，不亦休乎？至於牛耳之盟，則本朝使臣久已在道，不日抵燕，奉盤盂從事矣。法北望陵廟，無涕可揮；身陷大戮，罪應萬死。所以不卽從先帝者，實惟社稷之故也。傳曰：竭股肱之力，繼之以忠貞；法處今日，鞠躬致命，克盡臣節，所  
以報也。惟殿下實昭鑒之。

# 維揚殉節紀略

原任閣部標下總統內五營副總兵官都督同知承嗣男史得威誌

宏光乙酉四月初一日閣部史可法在揚接得塘報北信緊急遂督師至泗料理防守而沿河一帶防汛總兵官已報俱降初六日接密旨調輔臣史可法、藩鎮黃得功等星夜提師過江以禦左兵閣部卽移檄藩鎮於初九日飛抵浦口隨奉旨着黃得功等渡江史可法仍守揚泗閣部卽馳泗而泗州沿河一帶總兵官李遇春等已降閣部同史得威數騎回揚泣諭士民晝夜登陴爲死守計至十五日北兵環薄城下豫王差降將李遇春等擁令旨至城下說閣部歸降閣部副將史得威對話數以本朝厚恩并堅守不屈之意豫王又令鄉約捧令旨至濠邊閣部曰我爲朝廷首輔豈肯反面事人遂縊健卒二人投令旨并鄉約于河中遇春飛逃回報豫王又持書來復書責以背約不屈如故十七日又接豫王書五次皆不啓封置之火中答語益厲北兵攻打甚急監軍道高岐鳳總兵李棲等又踰城投降閣部知勢不可爲以副將史得威素有忠義可寄大事十八日遂傳入內相持慟哭曰拚一死以報國家爾我同有此心甚可嘉賴乃下拜得威爲後嗣得威伏地泣辭曰得威自有宗譜況無父母命安敢爲他人後相國爲國殺身得威義當同死何敢偷生閣部亦泣曰我爲我國亡子爲我家存余以父母大事屬子子可勿辭同伴者劉肇基等亦交口泣勸閣部泣拜得威曰爲我祖宗父母計我不負國子無負我得威不敢再辭哭拜受命

閣部遂拜書遺表一道以上于朝。又手勒遺書五封。一遺豫王。一上太夫人。一遺夫人。一遺伯叔兄弟。一遺得威。囑以謚入宗祠。寄托後事。又囑曰。我旣死。當收葬太祖高皇帝之側。萬一不能。卽葬于梅花嶺可也。因慮城破軍亂。致有失誤。又寫六封付家人。史書收藏。及二十日。豫王又持書來說。閣部防守愈堅。二十五日。攻打愈急。閣部拜禱天地。以砲擊之。傷北兵數千。豫王身督勁兵。很攻城西北角。忽崩。時矢石如雨。尸積如山。北兵藉以登城。蜂屯蟻集。閣部知勢已去。乃與得威訣。持刀自刎。參將許謹。雙手抱住。血濺衣袂。未絕。復令得威刃之。得威不忍加。相持昏絕間。謹同數十人擁閣部下城。至小東門。謹等被亂箭射死。閣部問前驅爲誰。得威以豫王答之。閣部大呼曰。史可法在此。北兵驚愕。衆前執赴新城南門樓上。豫王相待如賓。口呼先生。日前書再三拜請。俱蒙叱回。今忠義既成。先生爲我收拾江南。當不惜重任也。閣部怒曰。我爲天朝重臣。豈肯苟且偷生。作萬世罪人哉。我頭可斷。身不可屈。願速死。從先帝於地下。時得威身有遺書。恐致失落。奔鹽商段姓家。寄藏遺書。回視閣部。詞色俱厲。豫王曰。旣爲忠臣。當殺之。以全其名。閣部曰。城亡與亡。我意已決。卽劈尸萬段。甘之如飴。但揚州百萬生靈。旣屬於爾。當示以寬大。萬不可殺。遂慨然授命于揚之南城樓上。屍爲衆兵分裂。威時欲前同死。又念身承遺命。一死反爲負托。急下城取前遺豫王書。欲投領遺骸收葬。早被拘執到營。逼降不屈。毒苦萬狀。批發許定國營審。放以全忠臣。後嗣五月初一日。方奔出營。進城找尋閣部遺骸。但見屍積如山。時天炎熱。衆屍蒸變難識。不敢妄認。以欺泉下之靈。急回金陵報訃。哀毀成病。垂危閱月。少痊。閏六月初十日。復向揚。至段宅。找尋原藏遺書。而段

氏閨門殺掠殆盡威彷徨莫措唯仰天長嘆禱閣部在天之靈忽于破屋廢紙內檢出卽持往南京獻於太夫人回憶四月十八日面託時光景慘然在目得威不知其崩摧之何從也更念忠魂無坏土之棲存歿何慰且使薄海内外悠悠無定論得威誠萬有餘罪矣爰于丙午清明後一日舉衣冠笏袍葬于梅花嶺旁封坎建碑聊遙遺命得威于閣部受恩深重而撫今追昔覩然偷生誠閣部之罪人哉茲以危城授命始末略述于左不文不備天下後世將曉然共見閣部之大節朗朗如日月之經天則庶乎其不朽矣殉難文武官員姓氏附列于後

翰林院庶吉士吳爾暉

兵科施鳳儀

兵部職方司主事何剛

督餉僉事黃鉉鉉

管糧通判吳道隆

揚州府知府任民育

原任江都知縣周志畏

新任知縣羅伏龍

提督總鎮劉肇基

副將李豫。

總兵官莊子固。

乙邦才。

禮賢館候選知縣何臨。

胡如瑾。

正旗鼓副總兵馬應魁。

盧經才。

副旗鼓參將陶國祚。

賞功參將汪思誠。

內左營參將許謹。

內右營參將馮國用。

陳光玉。

內前營參將隨侍家人史書。

隨征書記陸曉。

顧啓允。

龔之厚。

唐經世。

內營隨征都司千把總等官。

姚懷龍。

曹燈元。

吳魁。

孟容。

解學曾。

張小山。

郭倉。

范蒼。

范灝。

王東樓。

徐應成。

范海。

馮士。

富近仁。

張應舉。

段元。

其餘文武諸臣殉節者甚衆。未能盡識。

遺豫王書

敗軍之將不可言勇負國之臣不可言忠身死封疆實有餘恨得以骸骨歸鍾山之側求太祖高皇帝鑒此心于願足矣宏光元年四月十九日大明罪臣史可法書

上太夫人書

不肖男可法遺棄母親大人兒在宦途一十八年諸苦備嘗不能有益於朝廷徒致曠違定省不忠不孝何以立於天地之間今以死殉城不足贖罪望母親委之天數勿復過悲兒在九泉死無所恨得副將得威完兒後事望母親以親孫撫之四月十九日不肖兒可法泣書

遺夫人書

可法死矣前與夫人有言約當於泉下相候也四月十九日可法手書

遺伯叔兄弟書

可法遺書與叔父大人長兄三賢弟及諸弟諸姪揚城旦夕不守勞苦數月落此結果一死以報朝廷亦復何恨獨先帝之仇未復是爲恨事耳得副將得威爲我了後事收入我宗爲諸姪一輩也勿負此言四月十九日可法書於揚城西城樓

遺史得威

可法受先帝厚恩不能復大仇受今上厚恩不能保疆土受慈母厚恩不能備孝養遭時未偶有志未伸

一死以報朝廷。固其分也。獨恨不早從先帝于地下耳。四月十九日可法絕筆。

右維揚殉節紀略一卷明史閣部標下都督同知史得威所誌也敘述危城授命始末并錄絕筆遺書生氣凜凜展卷欲涕當福王南渡時四鎮離心羣小竊柄其能身係社稷之重鞠躬盡瘁百折不回以完有明一代之氣節者惟閣部一人而已伏讀高宗純皇帝御製書事一則彰大義而獎孤忠仰見聖人大公之心如揭日月因敬謹刊刻冠諸卷端而以睿親王與閣部往復書函兩通彙刻于維揚紀略之前俾知亡國孤臣其忠義之迹得以表見不朽者實惟遭際之盛云嘉慶己巳冬月昭文張海鵬識